

彰化縣大城鄉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優秀獎勵金要點

105.8.4 訂定

107.4.11 修正

108.6.20 修正

壹、宗旨：獎勵本鄉學生積極參加校外比賽活動，為鄉增光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，在校就讀期間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的大學、高中職、國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及鄉立幼兒園。(不含碩、博士班，不含在職進修、在職專班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延畢生)

參、獎勵種類：

一、代表學校參加中央或各縣市政府主辦每年一度之正式競賽，須有正式公函。
(民間機關主辦及由政府機關掛名協辦之項目不含在內)，若比賽已附獎金者，不再重複發給。

二、國際級之競賽，需有教育部認可或轉知之正式函件。

三、獎勵金如下：

學生參賽獎		全國級	區域級	縣市級
團體賽	第一名	獎金 5000 元	獎金 4000 元	獎金 3000 元
	第二名	獎金 4000 元	獎金 3000 元	獎金 2000 元
	第三名	獎金 3000 元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500 元
	佳作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500 元	無
個人賽	第一名	獎金 4000 元	獎金 3000 元	獎金 1500 元
	第二名	獎金 3000 元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000 元
	第三名	獎金 2000 元	獎金 1500 元	獎金 600 元
	佳作	獎金 1500 元	獎金 1000 元	無

備註：團體賽獎勵每位參賽者獲獎至少頒發 200 元整，不受上列獎勵金額規範。

肆、為達獎勵金資源平均分配，學藝類、科學類、體育類、藝才類及其他類各類獎金以該年度預算金額 25% 為上限，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。

伍、每名學生一年已申請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，若個人賽及團體賽皆符合資格，以個人賽為主。

陸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 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
(三) 獎狀或成績證明。

(四) 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。

(五) 校外比賽成績其他證明等文件(含競賽規程或選手名冊,無則免附)。

申請本獎勵金所送之各項書表,不論審查符合與否,概不發還。

柒、申請程序: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時,應於比賽後四個月內,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,逾期概不受理,符合者撥付獎補助金;逾期申請或文、證件不齊經通知逾期未補正時,不予補助。

捌、合於獎勵金者,如發現有不實申請或造假情事,除追回獎勵金,並 2 年內不再給予獎勵。

玖、獎勵金標準得依該年度預算適時調整。

拾、適用本辦法規定,遇特殊情形,得專案簽請鄉長核示後辦理。

拾壹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俟後得適時調整。

拾貳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大城鄉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優秀獎勵金申請書

事由	申請人_____就讀_____ 參加_____ (活動名稱)_____ (競賽項目) 比賽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榮獲☐個人賽☐團體賽第_____名 符合彰化縣大城鄉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優秀獎勵金要點第3條第_____項及第三項之規定，得申請獎補助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 申 請 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與學生關係：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聯 絡 電 話：_____ 住 址：_____
檢附文件	☐ 1、申請書乙份。 ☐ 2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 ☐ 3、獎狀或成績證明。 ☐ 4、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。 ☐ 5、競賽規程或選手名冊。
審查意見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☐彰化縣大城鄉學生參加校外比賽優秀獎勵金要點第3條第_____項及第三項之規定，准予發給獎補助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 ☐不符合申請條件，原因：_____。 第一層決行： 承辦人員 _____ 會辦單位 _____ 決行 _____